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7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第三部分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附件	28

第一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应急管理部，是消防救援队伍的地方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指导全县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编制县级地方消防法规、规章和执法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负责全县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县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负责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6. 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下辖4个消防站，分别为：丹西站、石浦站、开元路站、大目湾站。

第二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94	一、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514.55		
本年收入合计	2590.49	本年支出合计	262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3.68		
收入总计	2624.17	支出总计	2624.1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624.17	33.68	75.94								2514.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19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6	19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6	198.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5.91	1912.29	513.6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25.91	1912.29	513.62			
2240201	行政运行	1912.29	1912.2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13.62		513.62			
	合计	2624.17	2110.55	513.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94	一、本年支出	75.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9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5.94	支出总计	75.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83.29	83.29	75.94	24	51.94	75.94	-7.35	-12.4	-7.35	-12.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3.29	83.29	75.94	24	51.94	75.94	-7.35	-12.4	-7.35	-12.4
2240201	行政运行	24	24	24	24		24	0	0	-0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29	59.29	51.94		51.94	51.94	-7.35	-12.4	-7.35	-12.4
合计		83.29	83.29	75.94	24	51.94	75.94	-7.35	-12.4	-7.35	-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24
30213	维修（护）费	19.98		19.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4.02
	合计	24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消防救援局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消防救援局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2		4.02	0	4.02	

第三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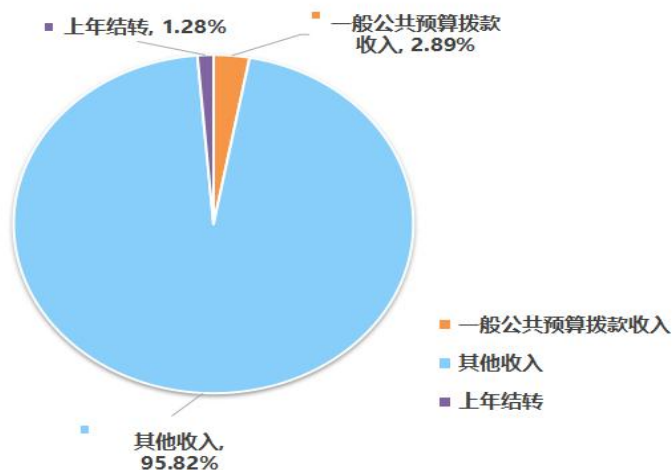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2,624.17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收入预算2,624.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68万元，占1.2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94万元，占2.89%；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14.55万元，占9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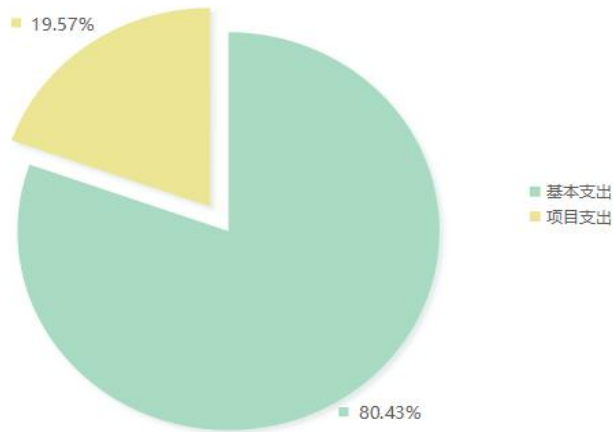
预算收入结构分析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2,62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0.55万元，占80.43%；项目支出513.62万元，占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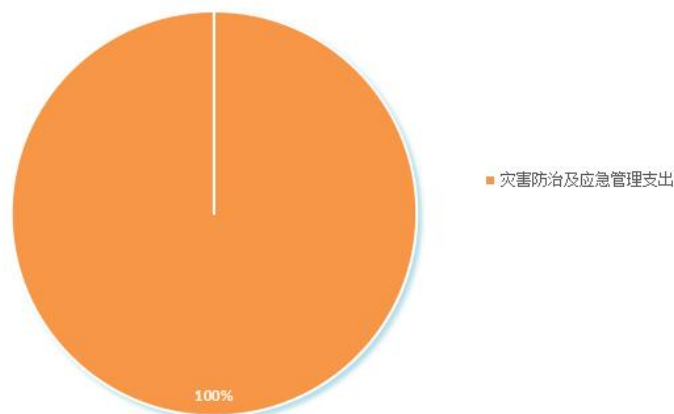
预算支出结构分析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9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9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5.94万。

财政拨款收支结构分析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94万元，比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7.35万元，减少12.4%。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慈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2402消防救援事务，减少12.4%，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数包括2022年结转伙食补助5.16，另外2024年上级核准本单位伙食补助较2023年减少2.19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消防救援事务2024年预算数为75.94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伙食补助项目、日常单位行政运行、保障队伍遂行综合性救援任务、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2万元，较2023年没有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更新公务用车及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项目的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伙食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科学调剂伙食，保证基层消防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为消防救援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必要的伙食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熟食类、蛋奶类、食用油等主副食的采购，根据人数及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指战员日常营养消耗。

2.**立项依据。**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按照二类区，普通队站标准保障，伙食费保障标准为43元/人·天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1.94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0万元和其他资金100万元，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1) 伙食补助费151.94万元。主要用于按标准为基层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熟食类、蛋奶类、食用油等主副食的采购，根据人数及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指战员日常营养消耗。

(二)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述。依据《消防法》、《深化学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1]296号）编制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消防“十四五”资金（基建）、消防“十四五”资金（设备）、消防“十四五”资金（信息化）等子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装备采购，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的运行，提升综合性救援水平。

2.立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1]296号）、《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省消防部队“1+4+8”三级灭火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国家级、省级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救援专业队伍建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所属单位的人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1.根据子项目内容，落实相关职能处室进行项目执行;2.一季度完成各项目招投标;3.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完成项目具体实施; 4.12月底前完成相关项目付款情况。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361.6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95.14万元，其中，采购货物95.1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7月31日，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6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19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台）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513.6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信息化建设费、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 (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其他医疗费用。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 指经国务院批准, 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人均月补贴90元。

(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类) 重要商品储备 (款) 应急物资储备 (项) : 指中央财政安排的, 用于购置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专项经费。

(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 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消防应急救援 (项) : 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项) : 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二)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波支队象山县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2017]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9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1.9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补充库存数量,夯实应急救援饮食保障基础,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的运行,提供综合性救援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小微占比	≥80%	10
			数量指标	伙食保障人数	≥256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产出验收合格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伙食购买时效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伙食费项目,及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的膳食营养,为提升战斗力奠定基础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2017]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68	
	其中: 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61.68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消防法》、《深化学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1]296号）编制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消防“十四五”资金（基建）、消防“十四五”资金（设备）、消防“十四五”资金（信息化）等子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装备采购，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的运行，提升综合性救援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防护装备覆盖指战员	≥100人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
			产品验收合格	合格率100%	10
			采购程序合规性	符合规定	1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时限	≤10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救援站执勤战备，提升灭火救援综合水平	显著	10
			维护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提高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于95%	5
社会群众对消防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满意度			满意度高于90%	5	